制售假植物检疫证书

[案例类型]

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类

[基本案情]

鄢陵县2016年-2019年间，在开展检疫执法过程中，不断发现有植物检疫证书涉嫌造假现象，期间还有外地检疫机构到我县取证部分植物检疫书情况。为维护林业植物检疫秩序，严厉打击伪造、买卖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等违法行为，我县森林公安分局针对上述情况，随即展开调查取证。

[调查与处理]

经依法侦查查明:2016 年6月至 2018年10月期间，杜某某从寇某某处购买空白检疫证书，多次在家中利用自行打印假植物检疫证书供花木商贩使用，从而谋取非法利益。

马某某，于2018 年10月为销售苗木至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，未经林业部门检疫，在明知杜某某所提供检疫证书为伪造证书的情况下，依然授意杜某某为其伪造植物检疫证供其使用，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。

赵某某，于2018年9月13 日为使苗木顺利出省运输至河北省石家庄市，未经林业部门检疫，在明知杜某某所提供检疫证书为伪造证书的情况下，依然授意杜某某为其伪造植物检疫证供其使用，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。

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:杜某某、寇某某、马某某、杜某某、赵某某的供述和辩解，扣押物证(编号为 03607939、03605842、03614350、03613972）植物检疫证书、“鄢陵县林业局行政审批章”一枚，扶沟县、鄢陵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检查认定书证，指认笔录，杜某某与王某某微信聊天截图。

[法律分析]

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，是指非法制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的行为。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和信誉。国家机关制作的公文、使用的印章和证件是其在社会的一定领域、一定方面实行管理活动的重要凭证和手段。任何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的行为，都会影响其正常管理活动，损害其名誉，从而破坏社会管理秩序。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2000.11.22 法释[2000]36号）第十三条对于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、木材运输证件，森林、林木、林地权属证书，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、育林基金等缴费收据以及其他国家机关批准的林业证件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罪定罪处罚。

 杜某某为多提取车辆信息费，以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，伪造、买卖《植物检疫证书》，严重扰乱了国家机关证件公共信用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涉嫌伪造、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，马某某、赵某某，未经林业部门检疫，在明知杜某某能够伪造检疫证的情况下，依然授意为其伪造检疫证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，移送审查起诉。

经法院审理杜某某、马某某、赵某某、王某某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期三年执行。

[典型意义]

植物检疫工作是国家保护农、林业生产的重要措施，它是由国家分布条例和法令，对植物及其产品进行管理和控制，防止危险性病、虫、杂草传播蔓延。许多危险性病、虫害一旦传入新的地区，若遇到适宜其发生和流行的气候条件，往往招致较原产地更大的危害，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。

一些不法分子为了逃避正常的检疫流程，不惜以身试法制售假植物检疫证书，从而达到逃避检疫的目的。从而加大了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蔓延的风险。

通过大力查处违法制售假植物检疫证书，有效维护了良好的生态平衡，维护了国家机关证件公共信用。